

# 货物类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 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无人机反制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招标编号：NXZR(ZC)-2022-004 号

采 购 人：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代理机构：宁夏智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无人机反制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公告概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NXZR(ZC)-2022-004 号

项目名称：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无人机反制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 1 套便携式无人机反制装备，具体内容、数量及详细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报名时须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

（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10 日内的有效截图）

（4）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或相关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 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谈判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智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沙坡头大道南侧黄河花园三期 8#综合楼 109、209)

方式：按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1 条将相关资料送至代理公司或发送电子资料至 [nxzxmglyxgs@126.com](mailto:nxzxmglyxgs@126.com) 邮箱(注：发送资料时须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将所有资料转成一个 PDF 文件)，登记后领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宁夏智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沙坡头大道南侧黄河花园三期 8#综合楼 109、209)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智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沙坡头大道南侧黄河

花园三期 8#综合楼 109、209)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注：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网站“澄清/变更公告”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公开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地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 588 号

联系方式：0955-769111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智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沙坡头大道南侧黄河花园三期 8#综合楼 109、209

联系方式：0955-8706835

###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陈明

电话：0955-7691116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石静

电话：0955-8706835

代理机构：宁夏智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无人机反制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采购 1 套便携式无人机反制装备，具体内容、数量及详细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	采购人：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地 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 588 号 电 话：0955-7691116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智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沙坡头大道南侧黄河花园三期 8#综合楼 109、209 业务联系人：石静 联系电话：0955-8706835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8 信用保证证明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备注： 1.3-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p>(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备注：1、将上述资料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4、不能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授权方式应当以项目授权为主。</p>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__否__（是、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否__（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0	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11	保证金金额：0.00 元； 备注：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文件，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可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对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收取形式：采用现金、电汇方式、公户转账等方式。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是</u>
2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 <b>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b> 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p>(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并按相关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p>3、根据宁财〔采〕发【2021】22号《自治区采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注：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投标，当投标人存在分公司时，应以总公司资格投标，并提供总公司相应资质材料。

	<p>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 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p> <p>5、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b>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b>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3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装订要求：</p> <p>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贰份</p> <p>装订要求：对于投标文件，正本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所有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为了节约资料，建议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p> <p>密封的意思是投标人对包封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密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p>
4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u>3</u> 人组成，在专家库随机抽取 <u>2</u> 位评委，采购人 <u>1</u> 位评委。
5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
6	评标办法：最低价法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谈判供应商：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费用。

## (二) 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4.1 谈判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谈判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并在封皮

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密封袋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谈判评审

### 18. 成立谈判小组

18.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谈判的资格。

18.3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4.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提供开标前 10 日内的查询截图）。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

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 谈判

19.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

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 的通知》(宁财 (采)发〔2022〕275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7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谈判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

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履约验收

###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七) 质疑和投诉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货物名称：便携式无人机反制装备

二、数量：1 套。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主机为一体式，支持手持，电池放置于主机内部，最多可放置 2 块电池；
- (2) 具有独立按键：1 个电源按键、2 个模式选择按键和 1 个 840/900M 频段启用按键；
- (3) 具有 1557MHz~1600MHz、2400MHz~2490MHz、5725MHz~5880MHz、840MHz~850MHz、910MHz~930MHz 等发射频率；
- (4) 频段发射功率满足：1.5GHz：≤35dBm；2.4GHz：≤45dBm；5.8GHz：≤45dBm；840MHz：≤45dBm；900MHz：≤45dBm；
- (5) 应能通过 840/900M 频段启用按键和模式选择按键调节干扰信号的发射频段组合；
- (6) 在无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对无人机干扰距离应≥1000m；
- (7) 在最大干扰距离处，设备的干通比（设备与无人机之间的距离和无人机与遥控器之间的距离的比值）应不小于 10:1；
- (8) 能够通过模式选择按键切换驱离或迫降模式并发出相应干扰信号；
- (9) 驱离模式下，应能干扰无人机信号，使无人机返航（需无人机支持失联返航功能）；
- (10) 迫降模式下，应能干扰无人机信号，使无人机原地降落（需无人机支持失联降落功能）；
- (11) 干扰角度：俯仰角度覆盖范围应≥-45° ~45° ；水平角度覆盖范围应≥-45° ~45° ；
- (12) 具有工作状态、电池电量等指示功能；主机各控制按键开启时应有背光灯显示当前工作状态；发射干扰信号时应有蜂鸣声及相应发射频段的 LED 指示灯；
- (13) 从按下模式选择按键到无人机被成功干扰所需的时间应≤5s；

- (14) 能同时干扰的无人机数量应 $\geq 5$ 架；
- (15) 具有有线控制接口，便于特殊应用环境下的有线控制；
- (16) 应具有温度保护和发射保护功能，在温度异常、发射功率异常时应能进行声光报警提示，并自动停止发射干扰信号；
- (17) 支持采用 AC 220V（配合电源适配器）供电；支持通过车载 AC 220V 电源充电；支持电池供电，电池可拆卸；
- (18) 电池应具有过充保护功能，电池电量充满后能自动停止充电；电池充电时和电量充满后应具有 LED 灯显示；
- (19) 使用单电池供电时（不更换电池，电池电量充满），待机时间应 $\geq 12\text{h}$ ；使用双电池供电时（不更换电池，电池电量充满），待机时间应 $\geq 20\text{h}$ ；
- (20) 使用单电池供电时（不更换电池，电池电量充满），启用全部干扰频段和信道，工作时间应 $\geq 60\text{min}$ ；使用双电池供电时（不更换电池，电池电量充满），启用全部干扰频段和信道，工作时间应 $\geq 100\text{min}$ ；
- (21) 使用单电池供电时（不更换电池，电池电量充满），启用全部干扰频段和信道，样品以发射 1min，关闭 2min 的状态进行工作，总工作时间应 $\geq 100\text{min}$ ；使用双电池供电时（不更换电池，电池电量充满），启用样品全部干扰频段和信道，以发射 1min，关闭 2min 的状态进行工作，总工作时间应 $\geq 200\text{min}$ ；
- (22) 使用单电池供电时（不更换电池，电池电量充满），启用全部干扰频段和信道，以发射 30s，关闭 90s 的状态进行工作，总工作时间应 $\geq 5\text{h}$ ；使用双电池供电时（不更换电池，电池电量充满），启用全部干扰频段和信道，以发射 30s，关闭 90s 的状态进行工作，总工作时间应 $\geq 10\text{h}$ 。
- (23) 双电池电量从 0 格到满格所需的充电时间应 $\leq 5\text{h}$ ；

- (24) 主机尺寸 $\leq 680\text{mm}$  (长)  $\times 110\text{mm}$  (宽)  $\times 160\text{mm}$  (高), 重量 $\leq 4\text{kg}$  (含单块电池);
- (25) 机身配备导轨, 可通过导轨安装瞄准器等辅助设备, 瞄准镜倍率可调节;
- (26) 配备可拆卸式背带, 可背负;
- (27) 距离样品正后方  $0.3\text{m}$  处, 发射频率范围在  $30\text{MHz}\sim 3000\text{MHz}$  时, 环境电场强度的方均根值应 $\leq 12\text{ V/m}$ ; 发射频率范围在  $3000\text{MHz}\sim 6000\text{MHz}$  内时, 环境电场强度的方均根值应 $\leq 0.22f^{1/2}\text{ V/m}$ ; 符合 GB 8702-2014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限值和评价方法的规定;
- (28) 按 GB/T 17626.2 中严酷等级 3 进行: 空气放电:  $8\text{kV}$ ; 接触放电:  $6\text{kV}$ ; 试验后功能应正常。
- (29) 按 GB/T 17626.3 中严酷等级 3 进行: 频率范围:  $80\text{MHz}\sim 1000\text{MHz}$ ; 试验场强:  $10\text{V/m}$ ; 调制频率:  $1\text{kHz}$ ; 调制度:  $80\%$ ; 试验后功能应正常。
- (30)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
- (31) 带包装, 水泥地跌落高度  $60\text{cm}$ , 六个面各一次, 试验后功能应正常;
- (32) 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

**备注:** 谈判文件中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的内容必须满足, 如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无人机反制装备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无人机反制装备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_\_\_\_\_；
- 3、项目地点：\_\_\_\_\_；
- 4、项目范围：\_\_\_\_\_。
- 5、项目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价）

### 第二章 合同范围和条件

- 1、本项目包括：采购 1 台无人机反制装备，具体内容、数量及详细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 2、项目内容详见本次采购文件（招标编号：\_\_\_\_\_号）及响应文件，招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相互补充，一起构成一份完整的法律文件，共同约束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各份文件的内容相互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做明确规定的，以投标文件为准。如果本合同的约定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形成实质性背离，则以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 第三章 货物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技术规格详见设备清单，设备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设备清单与合同附件设备清单不一致的，以合同附件设备清单为准。

### 第四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价）

具体清单详见：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

付款方式：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95%即\_\_\_\_\_（¥：\_\_\_\_\_元）；  
剩余 5%即\_\_\_\_\_（¥：\_\_\_\_\_元）作为质保金待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 个月后返  
还。

3、自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税务票据后，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 第五章 交货时间及工期

交货时间：自本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本项目项下所有货物正式交付甲方。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及时到货，货到交货地点后 3 日内，乙方应会同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到货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合格单。

交货期：合同交货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_个日历天，如遇下雨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合同工期顺延。

## 第六章 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如光纤通讯、电力、市政、园林等单位的关系，完成系统的基础配套工程，包括电源引入工程用电点，光纤接入需求点等。因甲方协调不力等导致工程延期完工或延期验收，乙方不承担责任，交货期相应顺延。
- 2、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功能、质量技术标准等项目内容；如果需要更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补充合同后，方可更改。
- 3、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 4、选派工作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技术培训，按乙方要求使用设备。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供货，对项目涉及的产品质量、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承担相关责任。
- 2、负责本合同中所有设备的订购，并按项目交货期要求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整个系统相关硬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
-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确定的内容、质量、技术要求；如需更改，

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署补充合同后，方可更改。

4、乙方应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研究工作措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按照合同规定组织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使其能够基本掌握有关软、硬件的安装、使用和日常维护，具备排除系统简单故障的能力。

6、对涉及公安交警机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其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外泄漏。

7、按合同要求进行安装调试、软件开发，在集成过程中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8、提供完整的设备安装技术文档、设备说明书、系统技术说明书、系统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全套文档。

## 第七章 验收条款

### 1、项目验收条件：

本项目供货完成后，货物具备投标文件承诺的基本功能，即视为具备验收条件。

### 2、验收方式：

(1) 双方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并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甲方将严格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及时组织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项目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小组要写出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以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全部合格为准，若验收不合格，视为全部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予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整改的，应指定整改完成时间，乙方完成整改后按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本项目进入质保期。

## 第八章 质量条款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要求。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7日内提出，货到7日后未验收或7日内甲方未提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货物的外观、质量和数量符合验收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

付款条件全额付款。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果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或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应就此书面通知乙方，并应与乙方协商后决定：

- 1) 由乙方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运出现场并重新采购。
- 2) 按照延误情况延长供货期。
- 3) 按实际供货进行合同变更。

## 第九章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乙方供应产品（商品）的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享受厂家规定的售后服务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因乙方拒绝提供售后服务，而使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新设备免费保修壹年。

3、乙方在中卫设立维护中心，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充足的备品备件，设立维护热线电话，7天×24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甲方无法独立排除的故障时，乙方应派员在0.5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修复；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进行技术改进。

4、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故障，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 第十章 合同的变更

1、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各项条款及附件，否则按一方违约处理。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因项目需要，必须增加、减少或变更项目设计和合同范围时，须经双方同意，所发生的价格变化，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依据《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另行计价。

2、甲方对系统的功能增加、删除修改等要求，应当在相关项目实施之前提出，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如遇甲方要求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时，乙方才予实施。

3、甲方增加设备，变更或扩充系统应给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并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而造成不良后果，由违约一方承担一切责任。

- 2、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其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条款时，甲方每发现一次，将给予扣除质保金金额 20% 的处罚，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立即支付。
- 4、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则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经乙方催告并予以宽限期 30 日内仍不能履行相关义务的，则甲方须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5、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供货，则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并予以宽限期 5 日内仍不能履行相关义务的，则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预先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该笔费用）。
- 6、甲乙任何一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第十二章 合同的生效条件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若双方对所发生的争议，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向中卫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履行。

##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 1、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暴风雨、台风、洪水、意外非人为原因火灾、地震等依照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抗拒的情况。
- 2、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到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 10 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
- 3、甲乙双方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尽量避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合同，有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部分履行之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投标报价为：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质量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生产商或 制造商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谈判文件规定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1、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20 日历天；			
2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3				
4				
5				
6				
7				
8				

注：带★的为重要商务条款，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展开。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年 月 日

###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采购需求及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一)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1	营业执照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信息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5	信用保证证明	信用保证证明截图	
6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审查结论
1	投标书的盖章、签署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是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 未存在漏报、错报或多个报价的情形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信用保证证明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三)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 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七) 投标人（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维护良好经济秩序，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践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等原则，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

三、在规定时限内纠正已有失信行为，积极主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消除不良影响。

四、自愿接受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本单位纳入分级分类监管范围，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重点监管。

五、如今后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失信惩戒，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六、自愿将本承诺书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并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 (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附：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3、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

## 附：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 标志认证 证书	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3、后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

此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格及技术文件复印件。

**附件：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